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东关法检罚决字〔2026〕1号

当事人：王少军,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

450681*****5410

地址：广西东兴市东兴镇楠木山村江边组***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11月17日至11月24日，东兴海关根据布控指令，在东兴二桥正式货场查验平台，对报关单号为720720250075229010的一票货物进行查验。该票报关单为东兴星禾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和昇报关有限公司报关出口。经查视频监控发现：2025年11月20日上午9点至11点，当事人于东兴二桥正式货场查验平台上，使用未知印章对堆放在平台上货物的天然木质包装进行盖章。经核实，当事人使用自行网购的IPPC印章（印章编号：CN-36588），对该票未经检疫除害处理且未印有IPPC标识的天然木质包装外表面进行盖印。被盖印 IPPC标识的天然木质包装及内装货物情况如下：1.塑料浴缸（3922100000）的天然木质包装2个；2.不锈钢浴室柜（9403200000）的天然木质包装3个；以上货物均为已申报货物，其天然木质包装均未经检疫除害处理且未印有IPPC标识。除此之外未见其他异常。目前该印章由查验一科保管暂存于科长办公室，上述天然木质包装已作拆除处理暂存于东兴二桥正式货场3号仓，无异常货物已退出海

关监管场所。

以上行为有：查获经过、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复印件、涉案照片及光盘、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购买及支付截图、当事人的情况说明、劳动合同、查问笔录、改正承诺书等为证。

鉴于当事人施加IPPC标识的木质包装仅有5个，未实际出口、未引起重大植物疫情，未造成事实上的损害后果，且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并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海关认定当事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综上，根据《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工商银行（账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东兴支行，账号：2106595011200530118）缴纳罚款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宁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

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